

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工作简报

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

2011年5月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总第13期

《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试点省工作方案 讨论会会议纪要

为尽快启动案例地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工作，2011年5月18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试点省工作方案讨论会。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海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等技术单位分别介绍了北京、山东、海南、贵州四个试点省（市）的工作方案。相关技术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并对各省方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北京市介绍了目前对于城市饮用水源地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的调查工作基础，以及2011年将开展的区域和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监测工作，后阶段要充分收集、分析、梳理、总结前期工作成果，提出细化调查清单，并先行开展风险评价、模拟、修复方案制定工作，组织交流研讨会和现场考察，并编制省级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

海南省充分发挥国土和环保联合的优势，计划以海口为主体，针

对海水入侵、高尔夫球场、高位养虾池等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以微观尺度为主布设监测点位。

山东省则以大武水源地作为切入点，充分借鉴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调查的资料成果以及济南泉域调查结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

贵州省综合考虑水源地、正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煤矿、岩溶发育地质条件、珠江/长江部分支流源头等特点，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试点工作，总结提炼市级地下水调查评估技术要求和岩溶地区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最后，总体组对试点省工作提出了如下要求：尽快成立组织机构，吸纳相关技术单位，收集已有资料；细化工作方案，达到可操作水平，明确今年的调查对象，测算经费，积极申请地方资金配套；保持沟通联系，组织现场考察，在风险评估、模拟、修复等工作方面，各案例地区相互协调配合，避免重复。

报送：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抄送：试点省领导小组、各专题技术组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1年5月20日印发
